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的56.61%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本公司及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的8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本公司、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寶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收購呼倫貝爾神華潔淨煤公司的39.10%及21.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本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集華興業煤炭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集華興業煤炭有限公司收購陝西集華柴家溝礦業有限公司的80.00%及15.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5) 本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煤製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神華財務有限公司的39.29%、12.86%及7.14%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6) 本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神華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集團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的98.71%及1.29%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7)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天泓貿易有限公司10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8)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和利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8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9)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神華(北京)遙感勘查有限責任公司的100.00%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0)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神華集團包頭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若干資產及其有關負債(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披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 本公司及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2月2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提供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列建議上限：

- (a)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或為其利益提供的擔保金額年度上限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0,000,000元；
- (e)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於任何時間辦理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間的委託貸款(包括產生的利息)最高結餘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00,000元；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0,000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0,000元；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透過神華財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墊付的委託貸款而應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金額上限如下：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000元；
 -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000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000元；
- (12) 批准並授權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凌文董事和貢華章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全權辦理與上述交易相關的各項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補充、修改及執行上述交易相關之文件，辦理有關政府審批事宜，及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辦理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等一切事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載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此議案之後報請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載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和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在通過此議案之後報請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做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0年12月29日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1年2月4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至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大會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起至2011年2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電話：(+86) 10 5813 3355/(+86) 10 5813 3399
傳真：(+86) 10 5813 1804/(+86) 10 5813 1814

-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B座310室

郵政編碼：100011
聯繫人：瞿君達
電話：(+86) 10 5813 1088/(+86) 10 5813 3363
傳真：(+86) 10 5813 1814

-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和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和郭培章先生。